关于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 号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据查明,你公司 2019 年度发生多笔贸易类交易,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导致 2019 年度虚增收入 2,312.77 万元,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.7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7日